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LZC-A250926Y

西安市第三医院
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包1

采购文件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6 |
|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 26 |
|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 |
|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 43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3月31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C-A250926Y

项目名称：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875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核医学科放射性药物招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875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875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 (元) | 最高限价 (元) |
|-----|-------|-----------------|------------|----------------|-------------|-------------|
| 1-1 | 其他医药品 | 核医学科放射性药物招标采购项目 | (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5087500.00 | 50875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至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核医学科放射性药物招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

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制造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10日至2026年03月1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31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

12)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2〕20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邮箱号：sx1zccb@126.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局反映。

15) 投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路十号

联系方式：61816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联系电话：13060391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13060391023

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内容 |
|-------|--|
| 1.1 | 采购人：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电话：61816113 |
| 1.2 | 名称：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 邮编：710000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060391023 |
| 1.3.1 | 合同包1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 <p>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p> <p>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制造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p> |
| 1.3.3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4 |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将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p> |
| 12.1 |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u>否</u> （是、否） |
| 14.1 | <p>1、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及要求：正本<u>壹</u>份，副本<u>贰</u>份，电子版（u盘）<u>贰</u>份。</p> <p>2、电子版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将所有内容刻入U盘中，即：电子版包括：①word版投标文件；②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p> <p>4、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一个标袋密封，纸质版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p> <p>5、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持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3月31日09:30:00</u> |
| 18.1 | <p>开标时间：<u>2026年03月31日09:30:00</u></p> <p>开标地点：<u>陕西省西安市中登文景大厦B座2208室。</u></p>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 |
|------|--|
| 23.2 | 评标方法： <u>综合评分法</u>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u> 日历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u>/</u>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在此标准下浮2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账号：611301071013001248832 联系电话：13060391023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060391023 |
| 补充内容 | 1. 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应对采购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

型企业。)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2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

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标段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表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的货物。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

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

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格式部分制作，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供应商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余备选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备选合同。

30.2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34.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立泽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将于年月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金：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月日签订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时间：年月日

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3. 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 本次药品采购，供应商所投药品缺项的为扣分项，不做无效标处理。

3. 如有必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会计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及备选单位

本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确定为本次招标的正式中标人，并与招标人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排序在后的其他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本次招标的备选单位。

招标人将与各备选单位分别签订备选合同。该备选合同用于药品备用合同，正式中标人药品无法及时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可以从其他备选单位处采购药品。

评审因素和指标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
| 1 | 特定资格条件 |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p> |

| | | |
|----------------------------------|--|--|
| | | <p>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8、投标人承诺函：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p> <p>9、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p> <p>10、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制造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p> |
| <p>备注：以上资料的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2、符合性审查：

| 序号 | 审查项目 | 投标无效条件 |
|----|-------|---------------------|
| 1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
|---|-----------|---|
| 2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不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4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 |
| 5 |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6 | 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7 | 投标有效期 |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8 | 其它情形 |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

3、综合评标

包1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 价格分 (30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单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报价)×(价格权值/类别数量)</p> <p>最终报价得分为单价报价得分合计。</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技术 评审 (70分) | 产品技术与性能参数 20分 | <p>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齐全，数量准确无缺漏项，产品规格及技术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所投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计20分；单个产品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
| | 产品质量保证 8分 | <p>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证明材料，包含①产品来源渠道②产品质检报告。产品来源渠道、产品质检报告无瑕疵得8分，存在1处瑕疵得5分；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或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供货组织 6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供货前提供发货具体日程表，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有明确的承诺及药品到货后验收时的实施方案等，能够保证按期供货。供货组织方案内容无瑕疵得6分；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供货组织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p>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配送仓储能力 6分 | <p>供应商对各药品存储状态、调运方式、运输方式、临界存储等有具体完整的存储措施，并有完整可行的项目供货实施计划，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配送、仓储能力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无瑕疵得6分；配送、仓储能力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配送、仓储能力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1分；未提供配送、仓储能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p> |

| | | |
|--|----------|--|
| | | 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包装要求6分 | 药品包装及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需求，包装材料可靠安全，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防潮性，破损率不得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供应商有可行且有效的密封、防潮、防破损措施。药品包装方案无瑕疵得6分；药品包装方案存在1处瑕疵得3分；药品包装方案存在2处瑕疵得1分；未提供药品包装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应急措施6分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在配送、运输中、使用中等发现问题后的解决措施。方案内容详尽、描述清晰、合理，无瑕疵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实施方案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需求分析②实施思路③进度保障方案④人员配备⑤验收方案。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售后服务方案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保障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承诺。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内容存在3处及以上瑕疵得0分。 备注：瑕疵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业绩6分 | 提供2023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本标段任意药品）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份合同计2分，最多得6分。 |
| | 总分 |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参考)

西安市第三医院放射性药品采购合同

甲 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法定代表人：杨军乐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达成如下协议。

一、 药品名称、规格、单位、单价

| 序号 | 药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二、 订货、配送、验收

1、甲方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于用药前一个自然日_____前通知乙方第二天所需药品数量并指定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及并告知甲方具体生产时间（精确到小时），并严格按照双方约定日期及时间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整药品数量的，须在乙方实际生产前通知乙方，乙方积极配合。

2、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原材料生产和供应不确定因素大的特点，供货时间以乙方实际生产安排为准。如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供应的，必须及时通知到甲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3、产品保障、运输、发货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运输标准和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随货必须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乙方公章的随货同行单、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说明书等。

5. 药品到货后，甲方应当进行验收，如药品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字予以确认；如药品存在质量、品名、规格、数量或随附的质量证明文件不合格等相关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应立即通知乙方。药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甲方前由乙方承担，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三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并已在环保部门办理《放射性药品及其原料转让审批表》。

(2)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准确的提交具体采购订单。

(3) 甲方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药品并验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 遵守放射性药品使用的各项法律法规，做好使用记录和废物管理。

(6) 发现药品质量或安全问题，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乙方并报告相关部门。

(7) 甲方需对乙方包装容器进行妥善保存，并有义务配合乙方对使用后的容器进行回收。

(8) 对药品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反馈。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须的全部资质和要求，须持有合格有效的《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2) 乙方应确保所供药品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资料齐全、标识清晰、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药品活度应满足甲方临床使用要求。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包括必要的技术咨询和使用指导。

(4)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防护，确保符合国家放射性物质运输规定，保证运输安全。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责任。

(5)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及结算凭证。

(6) 乙方不得销售存在质量问题的药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退/换货，如因药品本身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活度严重不符、污染、配制错误等）导致甲方损失（如患者检查/治疗延误报废、医疗纠纷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使用中出现的问题和监管部门检查。

四、 费用结算时间及方式

1、甲方根据临床使用情况，据实结算。费用结算周期为_____，甲乙双方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对当月药品用量进行对账，甲方如对药品用量及金额有异议，应当在5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对账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纸质或电子发票，甲方按_____循环账期付款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时间最迟不得晚于交货之日起_____个月，否则乙方将不能保证甲方的后续供货，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种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工作人员禁止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个人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当依法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按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药品货款，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或拒绝付款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有权利停止向甲方供药且不构成违约。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符合合同约定药品，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在收货后因违反药品储存、使用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因未能按订单要求完成配送，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药品的，甲方无需支付相应药品所产生的货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甲方患者赔偿等直接损失。如乙方发生3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产品活度不足，或其他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破损、污染、配制错误、资料缺失）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免费更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若导致患者检查/治疗无法进行或重大医疗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发生3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乙方原因（运输、包装不当等）导致放射源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雷电、水灾、火灾、地震、瘟疫、台风、战争、全国紧急状态、罢工、任何政府单位或者非政府单位或者其他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强制约束力或指导性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征收、拆迁、要求、指示等。

2、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当在知晓不可抗力事件后5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影响，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如果因为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受影响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非影响方在收到不可抗力通知后，受影响方的不能履行义务持续时间达90日，且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后续履行安排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因项目需求或供货单价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者在本协议期间知悉的或者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者其他文件或者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保密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依法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等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联系人员：_____；联系方式：_____；

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前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双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一方向另一方送

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如被送达方拒收或因被送达方的原因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送达。

十、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_____起至_____止。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任一方不得向对方经办人实施赠送、借钱、借物、回扣、招待等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如有以上行为出现，经查实属实，应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将涉案钱款（物）予以没收，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者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甲 方 | 乙 方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安市第三医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p> |
|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10号。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08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087500.00

投标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放射性药物采购需求清单

| 序号 | 类别 | 药品名称 | 规格范围 | 预估数量/年（以实际使用需求为准）（支） | 单价限价（元） | 备注 |
|----|-------------|---|----------|----------------------|---------|----|
| 1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高锝【 ^{99m} Tc】酸钠注射液(^{99m} TcO ₄ ⁻) | 5mci | 200 | 125 | |
| 2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高锝【 ^{99m} Tc】酸钠注射液(^{99m} TcO ₄ ⁻) | 10mci | 300 | 250 | |
| 3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亚甲基二膦酸盐注射液(^{99m} Tc-MDP) | 15-25mci | 8000 | 450 | |
| 4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甲氧异腈注射液(^{99m} Tc-MIBI) | 10-25mci | 700 | 600 | |
| 5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喷替酸盐注射液(^{99m} Tc-DTPA) | 2-5mci | 800 | 400 | |
| 6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依替菲宁注射液(^{99m} Tc-EHIDA) | 10mCi | 220 | 500 | |
| 7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替曲膦注射液(^{99m} Tc-TF) | 8-25mCi | 190 | 980 | |
| 8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双半胱氨酸注射液(^{99m} Tc-EC) | 15mCi | 230 | 460 | |
| 9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双半胱乙酯注射液(^{99m} Tc-ECD) | 10-20mCi | 230 | 400 | |

| | | | | | | |
|----|-------------|---|--------|-----|-----|--|
| 10 | 检查显像所需放射性药品 | 锝【 ^{99m} Tc】二巯丁二酸盐注射液（ ^{99m} Tc-DMSA） | 2-5mCi | 220 | 400 | |
|----|-------------|---|--------|-----|-----|--|

3.3 商务要求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执行之日起至项目采购预算执行完毕。

交货期：采购人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于用药前一个自然日_____前通知中标人第二天所需药品数量并指定交货时间及地点，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以电话、微信、邮件或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并告知采购人药品生产时间，并按采购人要求配送至医院指定地点。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三医院指定地点。

质保期：放射性药品具有衰变特性，因此每次发货为同一批号，在院方使用期间内，中标人应对所提供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和由于放射性药品质量原因而造成的后果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及时予以补发并承担造成相应的损失。

付款方式：费用结算周期为自然月，甲乙双方于每月 25 日前对当月药品用量及金额进行对账，甲方如对药品用量及金额有异议，应当在 3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则视为甲方已确认无异议。甲方提出后，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核实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对甲方的异议予以确认。对账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电子或纸质发票，甲方按两个月循环账期付款将相应的款项汇入乙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

3.4 放射性药品售后服务要求

3.4.1、配送服务要求

3.4.1.1 时效性与精准性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订单需求制定生产及配送计划，并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生产及配送。

3.4.1.2 特殊运输保障

产品保障、运输、发货符合《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其他相关运输标准和要求，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承担运输途中的损毁灭失责任。

运输人员须持有危险品运输资质，上岗前需向采购人报备资质证明。

3.4.2、质量保障要求

3.4.2.1 质量文件完整性

每批次放射药须随货附带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中标人公章的随货同行单、药品质量检验报告书、药品说明书。

3.4.2.2 到货验收与异议处理

医疗机构需在到货后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装外观（无破损、无放射性污染痕迹）；

标识信息（名称、规格、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放射性活度、运输警示标识等）；

文件完整性（核对随货文件完整性及与实物一致性）；

放射性药品的活度等。

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并隔离存放，通知中标人，进行退换货或召回。中标人须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派专业人员现场核查，确认后 24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或召回。

3.4.2.3 质量追溯与责任界定

中标人须建立放射性药品的发运记录，能确保从生产到发货配送的流程可查、可追溯。

中标人应确保所供药品质量合格、数量准确、资料齐全、标识清晰、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的时间准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且因放射性药品存在自然衰变，药品活度应满足采购人临床使用要求。

中标人有义务积极配合采购人处理使用中出现的和监管部门检查。

中标人在非不可抗力条件下，因未能按订单要求完成配送，导致采购人无法使用药品的，采购人无需支付相应药品所产生的货款，且中标人需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如中标人发生 3 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产品活度不足，或其他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外观破损、污染、配制错误、资料缺失）等情况时，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退货/免费更换。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若导致患者检查/治疗无法进行或重大医疗事故，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中标人发生 3 次以上此类问题，则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依法赔偿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因中标人原因（运输、包装不当等）导致放射源泄漏、污染等安全事故，中标人负全责，并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3.4.3、应急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制定《放射药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以下场景（包括但不限于）的应对措施：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包装破损导致放射性泄漏；

因生产故障导致订单无法按时交付；

采购人临时增加紧急需求（如批量患者救治）；

中标人应当按照制定的《放射药供应中断/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执行。

3.4.4、技术支持与培训要求

3.4.4.1 日常技术支持及培训

中标人须指定专人作为采购方技术联络人，提供7×12小时咨询服务（工作日8:00-20:00，节假日8:00-18:00）。采购人如有紧急问题，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必要时采购人要求到现场解决。

针对放射药储存条件（如铅罐存放要求、通风系统参数）、使用注意事项（如给药剂量计算、患者辐射防护）等问题，技术联络人需在接到咨询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

中标人应为采购方相关人员提供放射性药品专项指导及培训。

3.4.5、信息沟通与反馈要求

3.4.5.1 常态化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专用联络群，用于日常订单确认、配送状态更新、异常情况通报。

3.4.5.2 投诉与改进建议处理

采购人可通过书面、邮件或联络群提交投诉/建议，中标人须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受理，制定改进措施，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复杂问题可延长至15个工作日）。

3.4.6、附则

本要求作为双方合作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三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

日期：

目录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3）我方已知悉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4）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元） | |
| 交货期 | |
| 供货期限 | |
| 备注 | |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金额为预算金额。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单价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序号 | 类别 | 药品名称 | 规格 | 预估数量/年 (以实际使用 需求为准) (支) | 单价 限价 (元) | 投标报 价单价 (元)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 (人民币大写)： | | | | | (¥ 元) | |
| | | 备注： 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 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提供承诺函）。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10. 供应商为经营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及药品制造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生产企业时，须提供《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以及所投标药品的《药品注册证》。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
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
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
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
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承诺投标人与交叉控股股东、交叉兼任高管的其他投标人未同时参与该项目投标；

2、在投标前3年内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并承诺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提供利益和好处谋取中标；

3、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

4、其公司非采购人单位职工和家属投资开办的公司，其法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采购人单位职工及家属；

5、无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职工在该单位兼职的情况，不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等行贿行为；

6、未因违规违纪被列入市卫健系统或采购人“黑名单”。

特此承诺。

注：此承诺函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 经营范围 | | |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 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 残疾人 数量 | | 少数民族 数量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 | |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公章)：

日期：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实施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必须响应否则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技术偏离表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实际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并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 1、产品质量保证
- 2、供货组织
- 3、配送仓储能力
- 4、包装要求
- 5、应急措施
- 6、实施方案
- 7、售后服务方案
- 8、业绩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列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